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6-0076-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熊永軍(XIONG YONGJUN)，男，持編號CC327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EK388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L0590XXXX的中國往來台灣通行證，1983年09月25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羅家鎮板西溪村北嵩自然村46號或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羅家鎮板溪村北嵩自然村46號，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第16/2021號法律第70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罪。
- ◆ 第16/2021號法律第71條第1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熊永軍(XIONG YONGJUN)，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05月2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健欣

